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接受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锐翔智能”）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2
五、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15
八、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5
九、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16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附件一：	29
附件二：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海通指定朱云泽、王常浩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朱云泽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王子新材 IPO、京泉华 IPO、博杰股份 IPO、智立方 IPO、科瑞思 IPO、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腾信精密新三板推荐挂牌、锐翔智能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朱云泽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常浩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京泉华 IPO、博杰股份 IPO、智立方 IPO、科瑞思 IPO、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京泉华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腾信精密新三板推荐挂牌、锐翔智能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王常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海通指定梁霞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梁霞女士，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特创科技 IPO、京泉华非公开发行股票、锐翔智能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梁霞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顶新、赵汉青、欧阳亦鹏、王俊博、朱子杰、王毅诚、王溯之。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uhai Ruixi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580
证券简称	锐翔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94610133P
注册资本	5,219.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良华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日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科兴路 46 号锐翔研发大楼 B 栋 16 楼
注册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 200 号一楼 A 区
邮政编码	519060
电话号码	0756-6969588
传真号码	0756-6969588
电子信箱	zhrxdmb@zh-rx.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h-r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文德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6-69695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海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公司股东红土智能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国泰海通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红土智能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均不超过 0.01%；国泰海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因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持有国泰海通股份，因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东红土智能的少量份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

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锐翔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根据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保荐机构认

为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202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1,076.88万元、41,007.70万元和54,546.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55.59万元、9,325.06万元和12,052.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22.65万元、9,074.48万元和11,727.5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等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

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于2024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于2025年4月15日进入创新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之“3-4 审核与监管程序衔接”，发行条件中“连续挂牌满12个月”指“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能够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要求，届时发行人将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202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1,076.88万元、41,007.70万元和54,546.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55.59万元、9,325.06万元和12,052.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22.65万元、9,074.48万元和11,727.5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经核查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等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发行人于2024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于2025年4月15日进入创新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之“3-4 审核与监管程序衔接”，发行条件中“连续挂牌满12个月”指“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能够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要求，届时发行人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43,975.57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74.62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现股本5,219.19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现股本5,219.19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74.62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发行人2023年、2024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9,074.48万元和11,727.55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7.52%和 31.27%，平均不低于 8%。结合发行人盈利能力、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综上，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及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八）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等文件，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亦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

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十)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共有 3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红土智能	SXJ438	2022/9/2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124	2015/1/29
2	红土湾晟	SQQ532	2021/5/18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124	2015/1/29
3	深创投	SD2401	2014/4/2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2014/4/22

发行人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注册并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七、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合理有效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八、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等服务；

2、聘请北京兰博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服务；

3、聘请北京一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媒体关系管理、组织路演推介、制作上市宣传片等服务；

4、聘请许杜岑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CTM 律师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76.88 万元、41,007.70 万元和 54,546.74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022.65 万元、9,074.48 万元和 11,727.55 万元。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受下游客户扩产情况、产线自动化需求、终端客户新项目需求情况及新业务领域拓展程度等因素影响，若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影响其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由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苹果产业链依赖风险

苹果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品牌，在全球具有广泛的市场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不直接向苹果销售，但存在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间接服务于苹果产业链制程的情形，报告期，公司来源于苹果产业链的收入占比超 50%，公司对苹果产业链存在依赖风险。苹果产业链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包括在技术研发能力、量产规模水平、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估。若未来公司无法在苹果供应链的设备制造商中持续保持优势，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近年来，受劳动力成本上涨、国际贸易争端、多元化战略等因素影响，苹果开始着手将其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供应链向东南亚等地转移。公司已配套客户设立越南锐翔、泰国锐翔，以便开拓海外市场、减少业务转移风险。但若公司无法顺利对接苹果海外需求、无法在与当地设备供应商竞争中取得明显优势或无法有效控制海外运营成本，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若东南亚等地区对中国设备出口采取贸易限制措施，公司将面临海外市场拓展成本上升、订单不确定性增加等风险。此外，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苹果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则可能影响苹果系列产品的销量，进而影响公司等上游设备供应商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风险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4%、92.62%、87.92%，占比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受下游领域集中度、智能制造装备固有属性、FPC 生产商选择设备供应商倾向、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未来若上述客户以及公司其他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洗牌、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其采购需求减少或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公司无法保持竞争优势以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定制加工件等，种类及数量均相对丰富。报告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86%、75.64%、74.64%，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

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或向下游客户转移，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厂房租赁及搬迁风险

公司现有的厂房大部分为租赁取得，如若租赁合同到期或因其他因素导致厂房无法继续租用，公司将面临厂房被动搬迁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境外经营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3家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755.76万元、2,164.68万元、3,116.40万元，占比分别为2.49%、5.30%、5.72%。由于海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海外业务目标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海外业务拓展效果未达预期，会对海外经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116.66万元、11,482.96万元和21,361.4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34%、24.80%和30.54%，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发出商品为主，若在设备交付验收过程中因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等因素导致订单取消或客户退货等情形，将导致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174.10万元、11,871.42万元和27,206.4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00%、25.63%和38.8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受行业结算特点、销售模式、客户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或自身经营状

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评估增值影响)分别为47.92%、49.37%、48.10%,公司一般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销售报价,故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但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无法保持合理报价水平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其中锐翔智能、子公司苏州锐翔、奇川精密和广顺智能均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子公司盐城锐翔和珠海首信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此外,公司还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内部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对于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技术优势尤为重要。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对高水平技术人员的需求持续增长,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将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采取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保留并吸引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 技术更新迭代和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因各自产品生产工艺的不同导致其对智能制造装备的要求存在很大差异,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需要持续推进技术更新迭代及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客户需求。如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深入了解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技术性能指标未达到预期等,可能使公司面临在

技术更新迭代中落后于同行业公司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 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陈良华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54.57%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且上市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若相关制度执行不力,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对赌协议风险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与股东范琦、宁欣签订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主要股东陈良柱与股东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签订的《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均存在股权回购条款。

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均终止,但附有上市失败对赌协议恢复之约定。若发生股权回购条款中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以及改善公司现金流和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制定的,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或效益不达预期,进而

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难以实现较大的效益，对公司业绩增长的贡献较小，进而可能导致净利润短期内增长速度低于股本和净资产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新增产能利用不足及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增大，并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提折旧摊销，短期内会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现有募投项目在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的过程中，公司可能出现股份认购数量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达要求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进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行业大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七、先进制造业”之“94、工业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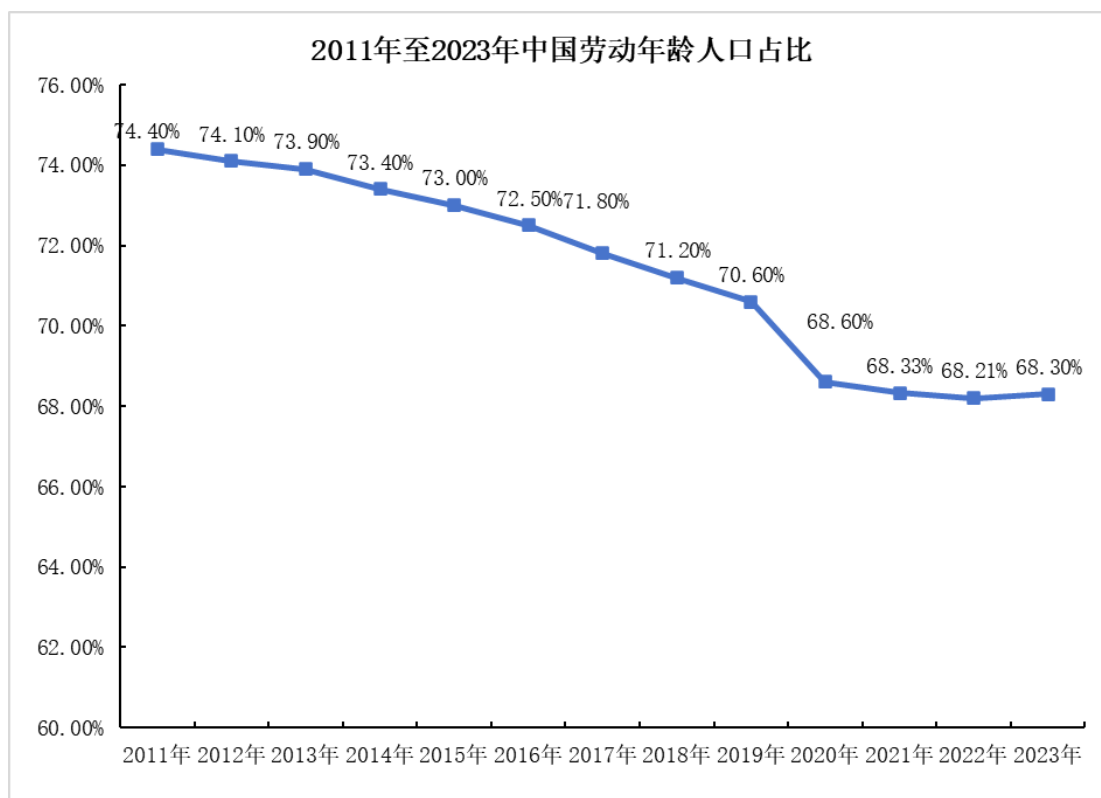
动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引领下，工业自动化技术不断向智能化发展。工业自动化一方面能够大幅提高企业的生产运营效率，帮助企业构筑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作为新工业革命的主攻方向，是世界各国制造业竞争的高地。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在全球范围内的迅速发展，世界主要工业发达国家为重构制造业全球竞争新优势，纷纷提出各自的发展战略，如美国“先进制造业领导力战略”、德国“国家工业战略 2030”、日本“社会 5.0”和中国的“中国制造 2025”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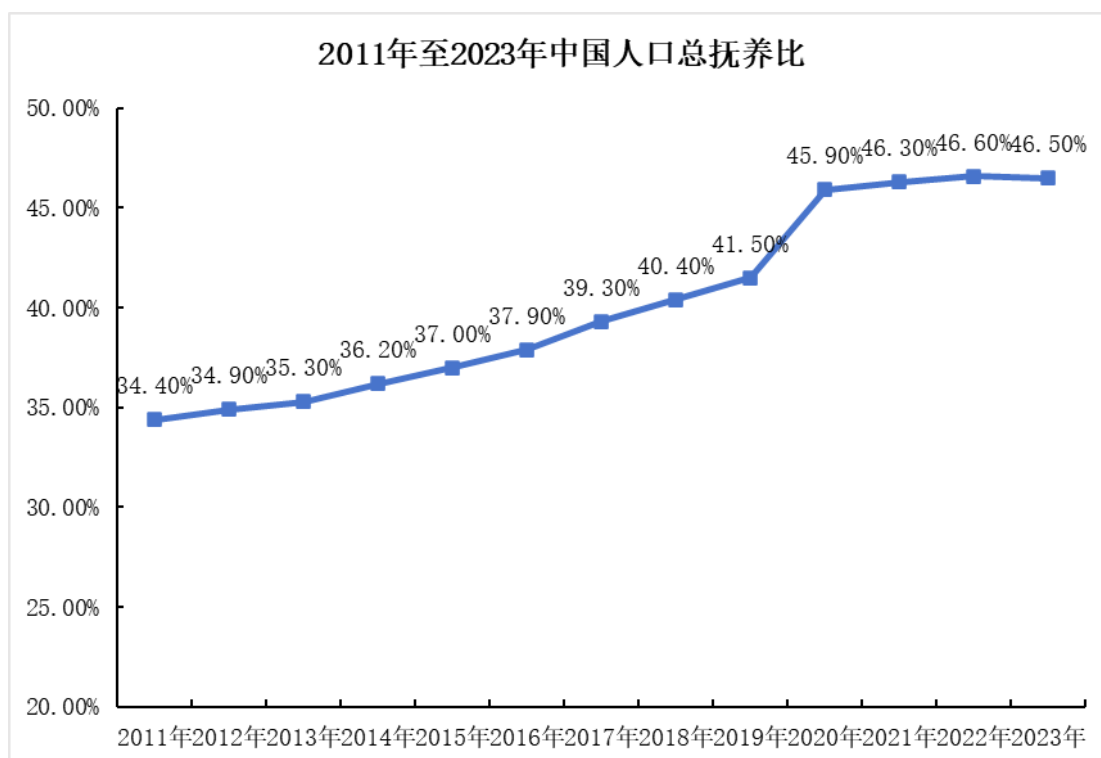
我国工业自动化产业在发展过程呈现如下现状：

1、人口结构变化和人工成本上升将推动制造业智能化

制造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受人口结构变化和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我国人口红利优势正逐渐丧失。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占比从 2011 年以来整体呈持续下降趋势，而总抚养比则整体呈逐年攀升趋势，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2023 年，总抚养比由 2011 年的 34.4% 上升至 46.5%，上升 12.1 个百分点。随着我国人口结构趋于老龄化，以人口红利为基础的传统制造业原有优势逐渐消失，而以智能制造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能够帮助企业实现高效运作、解决管理难题，从而带动整个产业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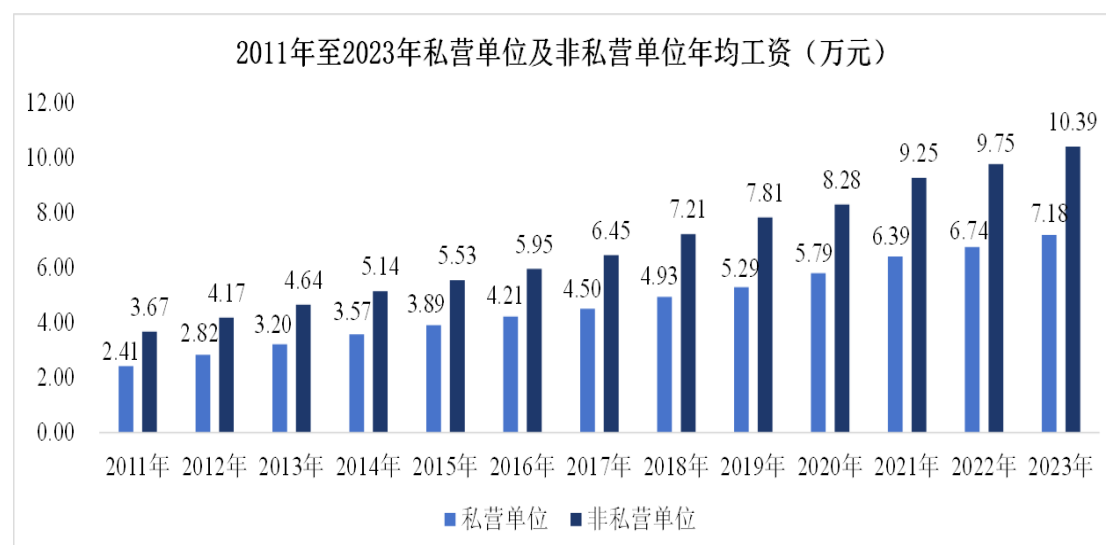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劳动年龄人口的逐渐减少,企业面临持续劳动力短缺的压力,与此同时,人工成本呈不断提升趋势。2023 年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达 10.39

万元，为 2011 年平均工资 3.67 万元的 2.83 倍。人口红利逐步消失、人工工资高企，使得以工业自动化代替流水线、工业机器人代替人工成为必然的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智能制造装备的定制化程度高

由于智能制造装备涉及诸多的下游行业，下游制造业的实际情况区别较大，智能制造装备的实际需求也各不相同，同行业客户因各自产品生产工艺的不同导致其对智能制造装备的要求也有很大差异，标准化生产设备无法有效满足不同企业的实际生产需求，因此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厂商必须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才能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制造业企业纷纷步入自动化的行列，掌握智能制造装备控制系统并针对下游制造业企业需求对控制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应用，为下游企业提供满足其要求的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发展空间。

3、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

近年来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从 2015 年的 1,399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642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9.5%，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225 亿元。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将为制造业提供更高效、智能化的解决方案，进而推动我国制造业的智能化转型升级。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及产品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专注以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助力产业升级，构建了完善的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体系，具备了以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材料应力变化控制、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高精度视觉定位、深度学习缺陷视觉检查等五大领域为核心的研发制造能力，形成了“精密结构设计”、“连续真空热压”、“精密运动控制算法”、“自动标定和多重校正算法”、“AVI 图像检查”等多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已综合运用到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过程中，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依托前述核心技术及研发制造能力，公司在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等 FPC 核心工艺领域的智能制造设备在精度控制以及生产效率等核心性能方面具备显著的先进性。公司的精密冲切设备加工精度可达 $\pm 20\ \mu\text{m}$ （约为人头发丝直径的 1/4）；公司的高精度贴装组装设备的重复定位精度可达 $\pm 2\ \mu\text{m}$ ，贴装精度可达 $\pm 15\ \mu\text{m}$ ，贴装后材料厚度可控制到 $\pm 5\ \mu\text{m}$ （约为人头发丝直径的 1/16）；同时，公司开发的双臂交替贴装平台在辅料和热固材料贴装作业的单次作业时间（CT）可缩短至 0.65s，单位小时产能（UPH）可达 5,000PCS 以上；公司百吨级大台面精密真空压合设备的压力控制精度可达 $\pm 2\text{KG}$ （行业平均水平约为 $\pm 5\text{KG}$ ），基于感压纸测试的平整度可达 95%以上（对应误差值 $\pm 30\ \mu\text{m}$ 以内）。整体而言，公司智能制造设备在精度、效率等核心性能方面具备显著的先进性。

2、团队优势

通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凝聚了一支拥有共同企业愿景、具有高度使命感、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及管理团队。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均在智能制造领域发展多年，并具有 Mektec 集团、安捷利、鹏鼎控股等主要客户工作经历，对行业技术发展、产品制程、客户需求及痛点等方面具有深刻理解。同时，公司非常重视研发设计、市场拓展、生产管控和质量控制等重要团队的建设，经过多年人才梯队建设工作的沉淀，公司已培养一批具有高度执行力和先进专业技能的专业人才。多年来，在公司核心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各重要团队经过长期的协作配合，共同

形成了一个以实现公司愿景为首要工作目标，高效合作的团体，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多年，凭借高品质产品供给和快速响应速度，已成为多家知名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合作客户包括东山精密、Mektec 集团、住友电工、华通电脑、景旺电子、立讯精密、安捷利、鹏鼎控股等，其中公司主要客户东山精密、Mektec 集团均为全球 PCB 行业的头部企业（前述客户 2024 年 PCB 营业收入在印制电路板行业全球排名分别为第 3 名和第 4 名）。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苹果、华为等消费电子龙头企业及特斯拉、比亚迪、宁德时代等新能源领域龙头企业。

受定制化需求、验证周期较长、长期交互沟通等因素影响，客户对设备供应商的黏性较强。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推出的设备在优化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与客户建立了坚实的合作基础，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快速响应与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客户服务网络及售后体系，从前期立项接洽到后续售后管控全面覆盖客户需求，能快速实现客户响应和服务对接。公司以主要客户生产地区为轴心就近在珠海、苏州、盐城、东莞、泰国、越南等地设立生产基地或办事处，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积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进而提升客户满意度及客户黏性。此外，公司对重点项目安排售后团队提供驻场服务，第一时间接收并解决客户售后问题，保障生产线的顺利投产和平稳运行。这类驻场服务不仅提升了公司快速响应能力，并且有助于及时了解客户的前瞻性需求，为公司技术、产品预研提供指引方向，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设计研发更契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

5、质量控制优势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参数、工艺水平、运行情况将直接影响到产品工艺水平、生产质量等，因此，下游客户对智能制造装备的产品品质、运行稳定性、安全性

一直具备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一直积极贯彻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并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在实际生产中，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文件并严格执行，形成了覆盖原材料采购、设备精密组装、安装调试等生产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海通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关于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梁霞

梁霞

保荐代表人：

朱云泽

朱云泽

王常浩

王常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朱云泽（身份证号：43072219*****）、王常浩（身份证号：43050219*****）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朱云泽

朱云泽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常浩

王常浩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健

朱健

授权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附件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朱云泽、王常浩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朱云泽：具备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朱云泽不存在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且已发行完成的项目 2 家，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板块：深交所主板）。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朱云泽具备签署本项目的资格。

王常浩：具备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王常浩不存在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且已发行完成的项目 2 家，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板块：深交所主板）。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王常浩具备签署本项目的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云泽

朱云泽

王常浩

王常浩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